（上接B31版）

中国远洋进行本次重组旨在顺应集装箱运输业务全球整合的趋势，以及码头业务的规模化、全球网络化以及集运/码头联动的趋势，通过整合中国远洋和中海集运的集运和码头业务，打造全球第一梯队的集装箱运输和码头服务提供商，实现从“综合性航运服务”到“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战略定位变化，并通过不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强有力提升中国远洋的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和资本配置，改善公司的盈利表现，有效提升公司长期价值，为股东创造长期更大回报。本次重组也符合并会有力促进国家打造强大的海洋运输业及建设海洋强国的整体战略目标。

中国远洋将围绕着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业务规模增长、全球化、以及增强稳定性/抗周期性四个战略维度，全面推进战略目标落地及实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一）提升盈利能力

集运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集运业务船队和业务布局提高资产利用率，通过船舶升级、联盟合作、优化航线布局、削减亏损货流等措施降低成本。码头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规模化和全球化码头网络布局来优化运营和管理，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密切关注优质投资机会，创新参股码头投资的途径，提升回报率。

通过充分发挥集运业务整合的协同效应、码头业务整合的协同效应，以及集运业务和码头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使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另外本次交易通过剥离长期拖累公司盈利能力的干散货运输业务，聚焦新的业务组合和战略定位，提升盈利表现。

（二）促进业务规模增长

通过本次重组整合，本公司将显著扩大海运船队规模，直接跻身于全球第四大集运船队（仅与目前的第三位有微小差距），以更充足的总体运力部署、更为合理的运营网络搭建、更为全面的地理覆盖、更为灵活的全球运力调控，来实现对全球客户的全方位集运服务的更好保障。同时以更大规模的船队力量带动国际枢纽港战略的实现，推进码头业务的成长，实现运输线路与码头布局的战略呼应，有效提升公司在海运服务上的整体实力，加强对核心运输资源和通道的控制力保障力。

（三）加强全球化网络建设

重组后本公司将把握国际航运市场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和优化全球化网络建设，加强第三国市场的开发，扩大全球市场份额。着力统一布局海外投资，避免资源浪费，提高投资效率；制定统一的海内外市场拓展战略，集中力量在国内外竞争中获得更加有力的地位。

（四）增强业务稳定性、抗周期性能力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将通过充分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全球化布局，集运业务和码头业务联动并进，沿着价值链适当拓展延伸，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有效抵御不同业务各自的周期性/地域性，大幅提高业务稳定性。

三、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中国远洋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国远洋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中海集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海集运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中远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远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中散集团100%股权。

（3）中海香港控股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海香港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51%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4）中海集运香港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海集运香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五洲航运、香港代理、深圳五洲物流、深圳代理出售予中国远洋相关下属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除中散集团股权出售外）尚需取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4、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5、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6、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交易标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其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

7、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在上述程序完毕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四项交易构成：

（一）出售中散集团100%股权

（1）交易双方

中远集团作为收购方，中国远洋作为出售方。

（2）交易标的

中散集团100%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676,807.27万元（评估值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准），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转让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76,807.2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同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中散集团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远集团在本次出售干散货资产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远洋支付。

（5）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专项审计日的期间（即渡期期间），中散集团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享有，中国远洋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补足；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三）出售佛罗伦100%股权

（1）交易双方

中海集运香港作为收购方，中远太平洋作为出售方。

（2）交易标的

佛罗伦100%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为122,372.52万美元（评估值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准），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转让的收购价格合计为122,372.52万美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同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中远太平洋有权对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以等值美元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远太平洋支付。

（5）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如有)或亏损均由中远太平洋享有或承担。

（四）购买中海港口100%股权

（1）交易双方

中远太平洋作为收购方，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作为出售方。

（2）交易标的

中海港口100%股权。

（3）转让价格

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63,245.53万元（评估值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准），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转让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63,245.5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同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如发生如下事项，则转让价格应做如下的相应调整：

（1）中海香港控股和中海集运有权对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对应的等额分红金额；

（2）若该码头（具体情况详见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5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完成出售，则转让价格应扣除该码头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21,698.70万元）并加上通过出售该码头所取得的净收益；

（3）若该码头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未能完成出售，则转让价格应扣除该码头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21,698.70万元）。

（4）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远太平洋在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在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以等值港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海香港控股和中海集运支付。

（5）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如有)或亏损均由中海香港和中海集运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中远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一（即中国远洋将其持有的中散集团100%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由四项交易共同组成，四项交易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因此，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中国远洋、中散集团、佛罗伦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远洋2014年度净资产为243.79亿元，中散集团2014年度的净资产为58.20亿元，佛罗伦2014年度的净资产为66.98亿元，中散集团与佛罗伦的净资产合计125.18亿元，占中国远洋2014年度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1.35%，且超过5000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目前本次交易中交易一及交易三出售资产部分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中交易一、交易三，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交易二、交易四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据此在四项交易构成共同整体且互为条件和前提下，上述四项交易都将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及披露程序。

七、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中国远洋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控股股东即为中远集团，本次交易前后中国远洋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远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交易情形。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以现金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02170003号《备考审阅报告》、中国远洋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1,566,027.70	15,249,480.16	11,341,333.95	14,882,039.40
负债总额	7,850,138.27	10,849,948.99	7,653,820.81	10,586,243.63
所有者权益	3,715,889.44	4,399,531.17	3,687,513.14	4,295,79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93,319.33	2,447,120.90	1,879,235.32	2,437,916.22
营业总收入	4,699,761.98	4,410,824.21	6,710,588.50	6,437,445.62
营业利润	–16,086.19	–215,220.72	195,302.44	1,429.39
利润总额	130,684.03	154,810.00	174,393.71	50,72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13	18,821.88	184,184.30	36,25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33,633.19	–381,447.00	205,093.03	–138,2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8	0.180	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373	0.201	–0.135

注：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为假设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自此时起中散集团和佛罗伦不在中国远洋的合并范围内，而中海港口与33家集运公司则纳入中国远洋合并范围。该假设没有考虑交易对价、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的影响，因此备考财务报告的数据与实际交易完成后的数据之间将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2014年各项利润指标均有较大提升，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3.63亿元上升至18.4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由亏损13.82亿元变为盈利20.51亿元。从当期情况看，中国远洋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1.88亿元下降至0.50亿元，主要原因是中散集团同期取得近24亿元政府补贴，使其利润总额与净利润扭亏为盈，同时佛罗伦于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4.49亿元，因此置出中散集团与佛罗伦后上市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中国远洋2015年1–9月归母净利润由亏损38.14亿元减少至亏损13.00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改善，亏损显著收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是母公司中远集团核心产业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中远集团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与整合前相比，基于从“产品思维”到“客户思维”以及业务架构从多元化到专业化的转变，中国远洋的战略定位将实现从“综合性航运服务”到“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转变。

本次交易前，中国远洋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干散货航运、码头和集装箱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中海集运购买大连集运等33家集运公司股权并租赁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同时通过中国远洋下属子公司中远太平洋从中海集运、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香港控股购买中海港口100%的股权，使上市公司将专注于集装箱运输与码头投资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将中散集团100%的股权出售给中远集团，从而剥离了上市公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从而实现进行专业化运营。出售中散集团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干散货市场走势持续低迷，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干散货运输业务面临严峻挑战；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的中散集团利润率水平较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剥离干散货运输业务至集团层面进行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集中精力实施业务转型，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使中国远洋成为以集装箱航运服务链为核心的全球第四大集装箱班轮公司和以吞吐量计全球第二大码头运营商。对于集装箱航运业务板块，由于中国远洋和中海集运的集装箱业务有较多相似之处，本次交易将对集运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通过租赁和收购双管齐下的方式，上市公司得以有效整合两大集团的集运资产，扩充船队和集运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大幅缩小与世界前三大航运公司的差距，并在运力和航线支持上实现全面增长。对于码头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码头网络得到扩张，遍布中国五大港口群及海外枢纽港，且实现沿海省份全覆盖，从而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码头业务的竞争力，并使新的集运业务板块和新的码头业务板块之间发挥出重要的协同效应。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B31版）

5、损益归属：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如有)或亏损均由中远太平洋享有或承担。

6、先决条件：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项下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 交易双方及其各自股东(包括中国远洋及中海集运)已审议通过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

(2) 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有关的所有必需第三方同意及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由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作出的监管批准)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并未于交割日前撤回；

(3) 协议双方在《佛罗伦出售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且出售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于交割日前履行或遵守的《佛罗伦出售协议》项下所规定的全部承诺和义务；

(4) 交易标的及其运营公司已按照要求取得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有关的第三方的同意并通知各方；

(5) 中国远洋已按照要求取得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有关的第三方的同意并通知各方；

(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所签署的全部协议、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所签署的全部协议项下的内外部批准均以获得。

7、交易性质：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或中远太平洋的控制权变更，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为实现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之目的，中远太平洋与中海集运香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购买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国远洋的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四：关于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中远太平洋拟按照如下条款条件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

1、交易双方：中远太平洋作为收购方，中海香港控股和中海集运作为出售方。

2、交易标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转让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下同)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63,245.53万元(评估值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准)，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转让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63,245.5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同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如发生如下事项，则转让价格应做如下的相应调整：

(1) 中海香港控股和中海集运有权对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对应的等额分红金额；

(2) 若该码头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完成出售，则转让价格应扣除该码头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21,698.97万元)并加上通过出售该码头所取得的净收益；

(3) 若该码头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未能完成出售，则转让价格应扣除该码头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21,698.97万元)。

4、支付方式：转让价款由中远太平洋在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中海港口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等值港币向中海香港控股支付以及一次性以等值港币或人民币向中海集运支付。

5、损益归属：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如有)或亏损均由中海香港和中海集运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6、先决条件：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项下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 交易双方及其各自股东(包括中国远洋)已审议通过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

(2) 与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有关的 (包括但不限于由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一切必要监管批准及第三方批准均已获得，且该等批准在交易完成之日前未被撤销；

(3) 协议双方在《中海港口购买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且出售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于交割日前履行或遵守的《中海港口购买协议》项下所规定的全部承诺和义务；

(4) 交易标的及其运营公司已按照要求取得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有关的第三方的同意并通知各方；

(5) 中远太平洋及中国远洋与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和监管批准决议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并未于交割日前撤回；

(6) 中国远洋就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已通过了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

(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所签署的全部协议、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所签署的全部协议项下的内外部批准均已获得。

7、交易性质：鉴于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或中远太平洋的控制权变更，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为实现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之目的，中远太平洋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海集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购买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5,679,542,724股股份订立的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国远洋的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国远洋的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初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i)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该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出售的中散集团及拟购买的33家公司、中远太平洋拟出售的佛罗伦及拟购买的中海港口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适当披露。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散集团100%股权、33家公司股权、佛罗伦100%股权、中海港口10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远洋的资产完整，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将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连)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中国远洋的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海集运租入船舶及集装箱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的议案》

中国远洋下属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拟向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承租其拥有或经营的集装箱以及船舶，并由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远洋提供相应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以下简称“本次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中国远洋与中海集运就本次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的《关于签订船舶及集装箱租赁服务总协议的公告》。

由于本次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亦视为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中海集运将对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进行增资并认购中远财务增资后17.5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中国远洋下属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分别放弃对中远财务的同比例增资权，并配合本次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并出具相关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请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的《关于放弃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

本次放弃对中远财务同比例增资权构成中国远洋的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及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中规定的有关事项的豁免)；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以及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财务顾问及其法律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并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之日前已向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的该等手续和作出的沟通作追认；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境内外信息披露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过户、移交、变更等手续；聘请境外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向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提出反垄断审查申请，协助公司通过相关审查。

2. 按照相关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的前提下，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或应相关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 按照相关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的前提下，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

5.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任何一名非关联董事行使。

7.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聘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构成关连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拟由范徐丽泰、邝志强、鲍毅、杨良宜四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事宜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向独立股东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而言，根据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拟聘任百德能证券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本次集装箱及船舶租赁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该等聘任还需先得到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评估相关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报告、函件和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如下文件：

(1) 对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5]02170003号《审阅报告》；

(2) 对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扩大后集团未经审计备考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备考资产负债表”)执行工作并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备考资产负债表出具的鉴证报告；

(3)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营运资金预测》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出具的《债务声明》。

2、公司及中远太平洋分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资产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散集团100%股权、佛罗伦100%股权、中海港口100%股权以及向本次中海集运购买的33家公司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5]341号”、“中通评报字[2015]359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58号”以及“中通评报字[2015]第342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43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45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46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47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48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49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50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51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52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53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55号”、“中通评报字[2015]第357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与中远集团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选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本次出售干散货资产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同时公司及中远太平洋与中海集运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购买33家公司股权交易、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以及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交易标的的真实价值，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其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研究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积极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使公司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决定授权管理层研究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好人员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后应尽快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近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国远洋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最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请以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关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参与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审议中散集团所属中国矿运公司申请四艘船舶贷款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5-06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